



104學年度第二學期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(第 2 學期)

承辦單位 協助種類	大里高中 政府補助 案號:38202-47952	
階段別	國中、高中職	
身分別	一般生、低收入戶	
申請資格說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凡設籍台南市六個月以上,在臺灣地區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學金:學業成績(一般學科或領域)大專校院及普通高中平均八十分以上,高職學校平均七十五分以上,國中各領域均達七十分以上。大專校院、高中職、國中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。 <p>前項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、夜校生、補校生、公費生、在職進修學生、實習生、延畢生、一年級上學期新生。</p>	
補助內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獎學金發給名額如下:大專校院組:一二 名。高中職組:八 名。國中組:五 名。 <p>前項名額,得視實際情形公告調整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高中職組以上學校獎學金發給原則,依各校申請人數,以低收入戶為優先,並按其清寒狀況,在學成績分配之。每學期每名獎學金如下:大專校院組:新臺幣五千元。高中職組:新臺幣三千元。國中組:新臺幣二千元。 <p>前項金額,本局得視財源酌予增減,但應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公告之。</p>	
申請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申請書一份。前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。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。	
申請時間	校內截止時間: 105年4月8日	
洽辦處室人員	教務處註冊組	
單位註解		

資料末端, 以下空白